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2016 年度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267 号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交强险”）财务报表，包括于2016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2016年的交强险损益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这些财务报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务报表附注2（“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字第 1700267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中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贵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险种费用分摊实施方案(修订)》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按照上述文件中所述的分摊方法，共同收入与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在重大方面是准确的、合理的。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仅为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 74 号文) 的要求提交给中国保监会之目的编制。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提交给中国保监会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何琪

何琪



许聪聪

许聪聪



2017 年 3 月 10 日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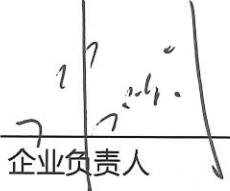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一、 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4	92,919	73,047
分保费收入		-	-
分出保费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883)	(31,015)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015	27,609
小计		78,051	69,641
二、 赔款			
赔款支出		56,474	49,113
分保赔款支出		-	-
摊回分保赔款		-	-
追偿款收入		(24)	(7)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42,095	48,719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298	24,269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48,719)	(46,077)
小计		49,826	51,748
三、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5	14,654	12,134
其中：手续费、佣金		2,420	1,543
税金及附加		1,862	4,115
救助基金		1,313	1,112
保险保障基金		744	584
分摊的共同费用	5	24,161	18,951
小计		38,815	31,085

刊载于第 4 页至第 9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四、 分摊的投资损失	6	-	(8,945)
五、 经营亏损		(10,590)	(22,137)
六、 期初累计经营亏损		(120,821)	(98,684)
七、 期末累计经营亏损		(131,411)	(120,82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获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4 页至第 9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度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一、 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7	-	-
预付赔款		1,524	1,089
资产合计		1,524	1,089
二、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883	31,015
未决赔款准备金		42,095	48,719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298	24,269
预收保费		2,302	1,360
应付手续费和佣金		174	148
应交救助基金		1,605	1,749
负债合计		92,059	82,991

企业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精算责任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4 页至第 9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 公司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6年6月1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保监会核准具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公司的公示”，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6年7月1日起开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本公司未对交强险业务的资金进行单独管理和运用。

2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08会计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于2008年1月21日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险种费用分摊实施方案(修订)》而编制的，编制的目的是为了符合中国保监会报告的要求。编制本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列示于附注3。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度交强险业务损益表、2016年12月31日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相关报表附注。本公司以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下的基础会计数据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其中，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保费收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赔款支出、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以及专属费用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交强险损益表中的共同费用及投资收益根据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险种费用分摊实施方案(修订)》中的分摊办法(以下简称“分摊办法”)，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中的应收保费、预付赔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和佣金以及应交救助基金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状况。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方法一致，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

3 主要会计政策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c) 保险合同

(i)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原保险合同，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ii)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赔付成本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一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的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本报告交强险采用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3.0%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2.5%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倾向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1)根据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未到期保费* (1-首日费用率)；(2)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首日费用仅指为获得保险合同而产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救助基金、保险监管费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绩效工资。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扣除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自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我公司以未来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的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4 保费收入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直销业务	19,254	23,393
代理业务	71,517	49,114
经纪业务	2,148	540
总计	92,919	73,047

5 经营费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1. 手续费、佣金	2,420		1,543	-
2. 税金及附加	1,862		4,115	-
3. 保险保障基金	744		584	-
4. 资产减值损失	-		-	-
5. 救助基金	1,313		1,112	-
6. 人力费用	7,817	10,185	4,502	9,380
7. 共用职场的费用	-	1,682	-	1,652
8. 其他资产占用费	1	1,580	1	1,498
9. 差旅费	-	157	-	172
10. 会议培训费	6	223	-	282
11. 业务宣传费	1	908	4	517
12. 业务招待费	7	602	2	910
13. 公杂费	3	889	-	722
14. 邮电费	1	285	1	281
15. 水电费	-	160	-	153
16. 印刷费	77	212	95	172
17. 税金	98	25	74	42
18. 上交管理费	58	17	49	14
19. 其他	246	7,236	52	3,156
	14,654	24,161	12,134	18,951

本公司归属于交强险的经营费用按照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分摊方法进行分摊：对专属费用直接确认；共同费用按照不同的费用性在采用不同的分摊规则分摊至险种。

6 投资损失

交强险资金尚未单独运用。交强险的投资收益包括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去次级债利息支出及相关投资费用，由本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非投资型保险产品的投资净收益以交强险的资金量占非投资型保险产品的资金量的比例为基础分摊得到。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投资损失	-	(8,9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
合计	<u>-</u>	<u>(8,945)</u>

2016 年度交强险实际可用资金量为负数，故投资收益应分摊给交强险部分为人民币 0 万元。

7 应收保费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应收保费	438	443
减：坏账准备	(438)	(443)
合计	<u>-</u>	<u>-</u>

8 抢救费用及追偿情况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无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重大抢救费用及追偿款项。

9 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无重大或有事项。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2016 年度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业务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1	2	3	4	5	6	7 = 1-SUM (2:5) +6	(2:5) +6	8	9 = 7+8
家庭自用车	40,949	27,159	(6,897)	8,147	13,948	-	(1,408)	(40,898)	(42,306)
非营业客车	3,302	2,304	(621)	559	1,025	-	35	(8,893)	(8,858)
营业客车	5,489	5,917	1,111	1,111	1,992	-	(4,642)	(35,358)	(40,000)
非营业货车	7,819	6,119	(570)	1,406	2,459	-	(1,595)	(83)	(1,678)
营业货车	15,984	9,385	818	3,011	3,850	-	(1,080)	8,404	7,324
特种车	1,036	524	30	190	294	-	(2)	(1,037)	(1,039)
摩托车	1,020	1,161	(409)	136	182	-	(50)	(8,166)	(8,216)
拖拉机	2,451	3,875	(56)	94	134	-	(1,596)	(14,600)	(16,196)
挂车	1	6	(30)	0	277	-	(252)	(20,190)	(20,442)
合计	78,051	56,450	(6,624)	14,654	24,161	-	(10,590)	(120,821)	(131,411)

注：应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文)的指引，本公司编制了此次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地区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 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 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北京	1 508	2 477	3 (81)	4	5	6	7 = 1-SUM (2:5) + 6	8	9 = 7+8
天津	6,818	4,509	(222)	1,131	5,058	-	(116)	107	(9)
河北	4,404	1,617	(212)	928	849	-	1,222	2,528	3,750
山西	1,337	604	(2)	371	534	-	(170)	(135)	(305)
内蒙古	1,579	761	(496)	728	468	-	118	3,959	4,077
辽宁	1,838	1,807	482	529	437	-	(1,417)	(3,052)	(4,469)
上海	533	523	571	73	149	-	(783)	(7,562)	(8,345)
江苏	6,432	6,915	491	496	870	-	(2,340)	(31,954)	(34,294)
浙江	2,336	3,665	323	120	869	-	(2,641)	(32,306)	(34,947)
安徽	3,612	3,763	(613)	183	656	-	(377)	(10,341)	(10,718)
江西	5,059	4,130	142	557	527	-	(297)	1,718	1,421
山东	13,067	8,395	(1,271)	2,459	3,526	-	(42)	16,521	16,479
河南	12,072	6,126	(3,153)	2,245	5,796	-	1,058	8,929	9,987
湖北	3,212	2,899	(18)	353	859	-	(881)	(7,454)	(8,335)
湖南	1,039	1,490	(222)	51	203	-	(483)	(7,508)	(7,991)
广西	2,702	941	(744)	1,156	516	-	833	7,758	8,591
重庆	1,484	1,144	35	87	256	-	(38)	(3,471)	(3,509)
四川	1,630	1,171	(585)	216	343	-	485	(10,056)	(9,571)
云南	1,089	435	(319)	352	405	-	216	2,517	2,733
陕西	4,535	2,778	(391)	1,673	948	-	(473)	8,694	8,221
新疆	1,046	472	(25)	705	227	-	(333)	236	(97)
青岛	1,034	968	(152)	125	251	-	(158)	(4,014)	(4,172)
宁波	436	405	(136)	23	152	-	(8)	(14,074)	(14,082)
深圳	249	455	(26)	36	91	-	(307)	(646)	(953)
合计	78,051	56,450	(6,624)	14,654	24,161	-	(10,590)	(120,821)	(131,411)

注： 应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 74号文) 的指引，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地区分部)。